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戴睦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秀琴

吳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房屋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29,474元本息之小額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第21條（適用程序與管轄法院）約定：「關於本契租衍生之相關糾紛，雙方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臺灣宜蘭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卷26頁）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宜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兩造均為自然人，非一造為商人或法人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原訂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1時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莊鈞安